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再簡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陳龍飛

再審被告 賴冠宇

柳家榕

詹曜守

曾念馨

林靖益

趙春美

高培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6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